邓斌、唐芳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刑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湘0408刑初408号

公诉机关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邓斌，男，1983年3月1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南县人，大学本科文化，无职业，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衡南县。2021年6月28日因涉嫌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衡阳市某某局高新分局刑事拘留，2021年8月4日经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次日由衡阳市某某局高新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衡阳市看守所。

被告人唐芳，女，1995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宁远县人，小学文化，无职业，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宁远县。2021年6月28日因涉嫌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衡阳市某某局高新分局刑事拘留，2021年8月4日经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次日由衡阳市某某局高新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衡阳市女子看守所。

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以衡蒸检刑诉[2021]1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邓斌、唐芳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1年11月1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易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邓斌、唐芳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27日，被告人邓斌从上线“李部长”（真实姓名不详）处获得推特（Ｔｗｉｔｔｅｒ）账号并在Ｉｎｓｔａｇｒａｍ、Ｙｏｕｔｕｂｅ等社交平台上注册账号，先后以衡阳市曲兰庭苑4栋501室、衡阳市高新区等地做为场地，招纳被告人唐芳和许某（另案处理）、钟旺、全奇旦、曾紫芳（上述三人均在逃）、张云等人，由被告人邓斌负责整个团伙的运行管理，组织团伙成员利用翻墙软件在推特、Ｉｎｓｔａｇｒａｍ、Ｙｏｕｔｕｂｅ等社交平台的韩国网站上发布大量招嫖信息和图片。期间，被告人邓斌通过微信转账从“李帅”（真实姓名不详，微信号×××ｋｉ）处非法获利111625元，被告人唐芳分得27950元，许某分得2600元，钟旺分得26270元，全奇旦分得28300元，曾紫芳分得13725元，被告人邓斌实际获利12780元。

2021年6月27日12时许，被告人唐芳在衡阳市高新区被衡阳市某某局高新分局华兴派出所民警抓获。2021年6月27日22时许，被告人邓斌向衡阳市某某局高新分局华兴派出所投案。2021年10月27日，被告人邓斌退还非法获利12780元，被告人唐芳退还非法获利27950元。

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接报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现场检测报告书、聊天记录、推特账号目录、微信转账记录截图、抓获经过、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微信支付交易明细、情况说明等书证等书证；证人许某证言；被告人邓斌、唐芳的供述与辩解；指认笔录、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搜查笔录等证据证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邓斌、唐芳利用信息网络发布违法犯罪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应当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邓斌系主犯，被告人唐芳系从犯；被告人邓斌、唐芳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被告人邓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可适用缓刑，并处罚金；建议判处被告人唐芳有期徒刑一年，可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邓斌、唐芳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邓斌、唐芳利用信息网络发布有关招嫖信息和图片等违法犯罪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邓斌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唐芳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邓斌案发后主动到某某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唐芳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邓斌、唐芳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为打击刑事犯罪，维护国家对正常信息网络环境的管理秩序，根据被告人邓斌、唐芳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被告人邓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

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对被告人唐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邓斌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6月27日起至2022年8月26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唐芳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6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26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对被告人邓斌退缴的违法所得12780元、被告人唐芳退缴的违法所得27950元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四、某某机关扣押被告人邓斌、唐芳作案使用的手机、电脑等工具予以没收，由某某机关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审判员　　陈彬彬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书记员　　刘钦荣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一款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的；

（二）发布有关制作或者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信息的；

（三）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的。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第四款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四十五条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四十七条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条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假冒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名义，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的；

（二）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数量达到三个以上或者注册账号数累计达到二千以上的；

（三）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数量达到五个以上或者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一千以上的；

（四）发布有关违法犯罪的信息或者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网站上发布有关信息一百条以上的；

2.向二千个以上用户账号发送有关信息的；

3.向群组成员数累计达到三千以上的通讯群组发送有关信息的；

4.利用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三万以上的社交网络传播有关信息的；

（五）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六）二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